



论述型主观题答题套路

注会税法主观题分为计算问答题及综合题。结合往年惯例，综合题考查增值税以及企业所得税，题目中会穿插考查小税种的知识点。计算问答题侧重于个人所得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环境保护税等税种的考查。其中会有部分题目以文字的形式进行考查。

文字性题目的考查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类：

- (1) 判断××处理是否正确/是否需要缴纳××税，并说明理由。
- (2) 回答××规定/简述××内容。

具体可以参考以下知识点以及常见设问角度。

知识点：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金融服务）

提问 1：判断业务（×）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并说明理由。

提问 2：判断业务（×）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并说明理由。如需缴纳，计算应缴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1) 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p>①××（照抄题干中信息），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p> <p>【答题技巧】一般考试时，题干条件中出现列举的金融服务，例如：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是不征收增值税的。</p> <p>②××（照抄题干中信息），免征增值税。</p> <p>【答题技巧】一般考试时，题干条件中出现列举的金融服务，例如：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p> <p>【答题模板】照抄题干中条件+阐述对应的理由。</p>
(2) 需要缴纳增值税	<p>①××（照抄题干中信息），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中的××服务，需要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p> <p>【答题模板】照抄题干中条件+阐述对应的理由+计算的销项税额/应缴纳增值税的金额。</p>





知识点：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特殊项目

提问：判断业务（×）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1) 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p>××（照抄题干中信息），不征收增值税。</p> <p>【答题技巧】一般考试时，题干条件中出现列举的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特殊项目，例如：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与销售收入或数量不直接挂钩）；存款利息；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涉及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的转让行为；药品生产企业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均是不征收增值税的。</p> <p>【答题模板】照抄题干中条件+阐述对应的理由。</p>
(2) 需要缴纳增值税	<p>××（照抄题干中信息），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p> <p>【答题技巧】一般考试时，题干条件中出现列举的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特殊项目，例如：经营罚没物品（未上缴财政的）收入；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单用途卡售卡方因发行或者销售单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均是需要缴纳增值税的。</p> <p>【答题模板】照抄题干中条件+阐述对应的理由。</p>

知识点：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提问 1：判断购进旅客运输服务业务能否抵扣进项税额，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1) 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p>①与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符合规定的航空电子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的，可以抵扣进项税额。</p> <p>②本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运输服务，取得符合规定的航空电子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的，可以抵扣进项税额。</p>





(2) 不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①购进 跨境 旅客运输服务，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②纸质的出租车发票（没有注明旅客身份信息），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	---

提问 2：判断业务（×）该企业为客户支付境内机票款是否属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范围，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不属于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客户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主体适用范围，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提问 3：判断业务（×）支付贷款利息支出/购进的餐饮服务能否抵扣进项税额，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不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①购进的 贷款服务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②购进的 餐饮服务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答题技巧】 注意看题目中给出的购进服务类型或是用于的用途是否属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范围。 掌握进项抵扣规则速记口诀：大件混用都可抵，其他混用要划分；管理不善不能抵，灾害次品都可抵；运费伴随货物抵，客运货运都可抵；吃饭不抵住宿抵，存款不征贷款不抵。

提问 4：说明业务（×）取得异常扣税凭证/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不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 异常凭证 范围的，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②纳税人 善意取得虚开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准许其抵扣进项税款；如不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准其抵扣进项税款或追缴其已抵扣的进项税款。



知识点：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政策

提问 1：判断业务（×）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p>××（照抄题干中信息），免征增值税。</p> <p>【答题技巧】一般考试时，题干条件中出现列举的免征增值税项目，例如：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鉴证咨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商务辅助服务、无形资产（技术除外）；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等，均是免征增值税的。</p> <p>【答题模板】照抄题干中条件+阐述对应的理由。</p>

知识点：简易计税方法

提问：说明业务（×）/××项目是否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征增值税，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1) 可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为房地产老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税。
(2) 不可以	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按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确定计税方法，项目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后的建筑工程项目，应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知识点：增值税税收优惠

提问：判断业务（×）是否免征增值税，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p>××（照抄题干中信息），免征增值税。</p> <p>【答题技巧】一般考试时，题干条件中出现列举的免征增值税项目，例如：取得国债利息/地方政府债券利息；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均是免征增值税的。</p>





	【答题模板】照抄题干中条件+阐述对应的理由。
--	------------------------

知识点：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提问：回答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提供租赁服务一次性收取租金等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情形	回答术语
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	一般情况下，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提供租赁服务一次性收取租金	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知识点：委托加工环节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问 1：判断业务是否为消费税法规定的委托加工业务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1) 属于委托加工业务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是指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2) 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	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或者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然后再接受加工的应税消费品，以及由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不论纳税人在财务上是否作销售处理，都不得作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而应当按照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

提问 2：说明消费税纳税人。

情形	题眼表述
委托方	与××企业签订加工合同，受托加工××，××企业（委托方）提供原材料成本××，加工结束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收取加工费××万元，增值税税额××万元。
受托方	受××公司委托加工一批××应税消费品，双方约定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公司支付加工费。

提问 3：说明业务（××）中外购/委托加工××负担的消费税能否抵扣继续加工××产生的消费税，并说明理由？



情形	理由模板
可以扣除已纳的消费税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按照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扣除已纳的消费税。（规定列举的 8+1 项应税消费品）
不可以扣除已纳的消费税	①酒（购进、进口葡萄酒除外）；②小汽车；③摩托车；④高档手表；⑤游艇；⑥电池；⑦涂料；⑧溶剂油，不属于购入或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连续加工扣除已纳消费税的范围，因此，不可以扣除。

知识点：不征税收入

提问：判断业务（××）企业将其取得的财政补贴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情形	理由模板
正确	<p>(1) 题目中告知的条件，符合不征税收入规定。</p> <p>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才能作为不征税收入：</p> <p>①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p> <p>②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p> <p>③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p> <p>(2) 如果企业主体是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的增值税：</p>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p>
不正确	<p>(1) 本题中该企业未对财政补贴的成本费用进行单独核算，所以不应确认为不征税收入。</p> <p>(2) 已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及相关税费，说明是与销售数量、金额挂钩的财政补贴。企业所得税中，根据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全部或部分资金支付的，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不应作为不征税收入。</p> <p>(3) 软件企业其他收益核算了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万元，增值税即征即退税</p>





	款属于财政性资金，但企业没有对其单独核算，不符合不征税收入的条件，应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	---

知识点：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加计扣除

提问：判断新购进××的成本是否可以一次性税前列支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1) 可以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不可以	<p>(1)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不允许一次性扣除。本题中由于购入的××设备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得一次性在税前扣除。</p> <p>(2) 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由于 12 月份 购入的××设备金额，应当在次年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p> <p>(3) 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而企业零部件/原材料等不属于固定资产，不适用一次性全额扣除的规定。</p> <p>(4) 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本题是接受投资入股的固定资产，不属于规定中购进的情形，所以不适用一次性扣除的规定。</p>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税目

提问 1：说明××取得的××所得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目及对应的税率。

情形	题眼表述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适用 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分配收益所得。
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适用 20% 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拍卖自己的文学作品手稿原件/复印件。
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 20% 税率缴纳	个人拍卖除文字作品原稿及复印件外的其他财产。





个人所得税	
-------	--

提问 2：判断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的投资收益是否并入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不并入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提问：判断××取得的所得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p>(1) ××（照抄题干中信息），免征个人所得税。</p> <p>【答题技巧】一般考试时，题干条件中出现列举的免征个人所得税项目，例如：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个人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个人取得的国债利息等。</p> <p>【答题模板】照抄题干中条件+阐述对应的理由。</p> <p>(2) ××（照抄题干中信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p> <p>【答题技巧】一般考试时，题干条件中出现列举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项目，例如：个人转让境内上市公司的股票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p> <p>(3) ××（照抄题干中信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p> <p>【答题技巧】一般考试时，题干条件中出现列举的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项目，例如：①企业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②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p>

知识点：资源税计税依据

提问 1：判断相关运杂费用在计算资源税时能否扣除，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可以扣除	××（照抄题干中信息），已取得增值税发票，不计入销售额中计算资源税。 【答题技巧】（结合题目表述，看是否取得合法有效凭据从而判断是否可以扣除）
不可以扣除	计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没有取得合法有效凭据，不得从销售额中扣除。 【答题技巧】如果题目中告知销售应税资源产品以外，单独收取了运杂费，那么不计入资源税的计税依据中。

提问 2：判断计算××资源税时是否可以扣除外购应税××的购进金额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可以扣除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准予从销售额中扣减外购原矿的购进金额。

知识点：资源税征收管理

提问：回答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纳税期限。

情形	回答术语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纳税人自用应税产品的，资源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
纳税地点	纳税人应当在矿产品的开采地/海盐的生产地缴纳资源税。
纳税期限	(1) 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2) 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知识点：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

提问：请说明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纳税期限。

情形	回答术语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纳税地点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地/应税固体废物产生地/应税噪声产生地。





纳税期限	<p>(1)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p> <p>(2) 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p>
------	--

知识点：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

提问：简要说明该项目应进行/税务机关要求该公司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理由。

情形（高频考查）	题眼表述
纳税人应进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	<p>(1) 该企业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所以纳税人应进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p> <p>(2) 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纳税人应进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p> <p>(3) 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p>
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p>(1) 房地产公司直接销售可售建筑面积已达到 80%，剩余 20%部分对外投资，视同销售。已完成全部销售，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p> <p>(2) 房地产公司直接销售可售建筑面积已达到 85%以上。</p>

知识点：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

提问：回答办理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的期限/地点。

情形	回答术语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的期限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在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内办理纳税申报。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地点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到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知识点：常设机构

提问：参考《中新税收协定》的相关内容，判断××公司是否在我国构成常设机构，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构成	(1) 对于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对方的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



	<p>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仅在此类工地、工程或活动持续时间为 6 个月以上的, 构成常设机构。</p> <p>(2) 企业通过雇员或雇佣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一方提供的劳务活动, 包括咨询劳务活动, 但仅以该性质的活动 (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 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以上为限。</p>
不构成	<p>(1)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仅由于仓储、展览、采购及信息收集等活动的目的设立的具有准备性或辅助性的固定场所, 不应被认定为常设机构。</p> <p>(2) 对于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对方的建筑工地, 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 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此类工地、工程或活动持续时间未达到 6 个月, 不构成常设机构。</p> <p>(3) 企业通过雇员或雇佣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一方提供的劳务活动, 包括咨询劳务活动, 但仅以该性质的活动 (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 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未超过 183 天, 不构成常设机构。</p>

知识点：中国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外付汇的税收管理

提问：回答××公司是否需要就业务（××）进行对外付汇税务备案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需要进行对外付汇税务备案	××公司支付××（照抄题干中信息），超过 5 万美元，所以需要进行对外付汇税务备案。
不需要进行对外付汇税务备案	<p>(1) ××公司支付××（照抄题干中信息），低于 5 万美元，所以无须进行对外付汇税务备案。</p> <p>(2) 教材列举的无须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p>

知识点：税务登记管理——非居民企业

提问 1：回答××非居民企业应向我国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的期限及地点。

提问 2：回答××非居民企业在项目结束时应向我国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期限及地点。

情形	回答术语
办理税务登记的期限及地点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



	当 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向 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 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期限及地点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 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境内前 15 日内 ，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 原税务登记机关 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